附件3

第五届山东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第五届大赛增设职教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赛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项目且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授奖。

5.各市教育局，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和本科院校中的专科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五、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并按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和决赛的具体参赛要求另行通知）

六、参赛项目数量

（一）高职高专学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数一般要达到每千名在校生20项以上（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算）。中职中专学校每校报名项目数应不低于10项。

（二）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高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3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2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1个名额、获省赛高校优秀组织奖增加1个名额（各校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奖励名额合并计算）。

（三）各校入选省赛职教赛道项目数不做限制。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项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

（四）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七、赛程安排

各市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中职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参赛报名（4-6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由各单位根据安排自行决定报名截止时间。

（二）校级初赛（6月30日前）。各院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校级初赛须在6月30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校赛排名，供省赛遴选参考。6月30日-8月15日期间，各高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大创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高校优秀组织奖。

（三）省级复赛

分为专家组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两轮。

通过专家组会议评审，共遴选出300个左右项目参加网评。通过网络评审，共遴选出90个左右项目参加现场决赛。

（四）省级决赛

省级决赛定于2019年7月下旬举办，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将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他各类奖项。

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共设金奖100个、银奖200个、铜奖300个，具体奖项数额将根据各赛道报名比例确定，金奖每项奖励5万元；

设高校优秀组织奖10个（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算）、中职中专学校优秀组织奖10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十、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